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 目標公司約40.04%股份

#### 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4%，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均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倘(1)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4%，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相關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賣方持有銷售股份；及(b)賣方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外，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59.96%及賣方持有約40.04%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0.04%。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將為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2,750,000元（即代價百分之三十，相當於13,770,000港元，「**按金**」），將視為完成時部份代價付款。

倘買賣協議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反對買賣協議及／或該交易）而終止，以致本公司無法履行及達成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賣方須向本公司全數退還按金。

倘(i)買賣協議因債務人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人未能履行下文「先決條件」一節(a)及(b)段所載列之任何先決條件；(ii)或發現賣方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不真實、具誤導成份或不正確；或(iii)任何債務人未能或沒有交付其須於完成時交付之文件，則賣方須向本公司全數退還按金，並向本公司額外支付相等於按金金額之款項作為損害賠償。

倘(I)於任何債務人並無任何失責或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時支付餘額付款（定義見下文），而賣方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II)本公司因上述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則賣方將沒收按金作為損害賠償；及

- (2) 人民幣29,750,000元（即代價餘額，相當於約32,130,000港元，「**餘額付款**」）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根據估值報告對銷售股份之估值人民幣 47,717,908 元（相當於約 51,535,341 港元）；(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i)「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該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
- (b) 各債務人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聯交所及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當局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該交易所需之有關同意（如適用或要求）；
- (c) 本公司已向賣方全額支付按金；
- (d) 本公司取得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聯交所及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當局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訂立、簽署、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該交易所需之有關同意（如適用或要求）；及
- (f)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刊登有關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公告，且聯交所對買賣協議、該交易或本公告未有提出任何異議。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除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而需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買賣協議將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

各債務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其他債務人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買賣協議所承擔之所有義務、承擔、承諾、協議、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並同意賠償及保留全額賠償本公司因債務人違反有關義務、承擔、承諾、協議、保證、彌償保證或契諾而可能蒙受或引起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索賠、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及配件之授權許可、分銷及銷售業務。

###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551）。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以及零售及經銷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包括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及分銷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約59.96%及40.04%。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分銷及授權許可業務以及商標持有。

以下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項開支) / 稅項抵免前盈利 / (虧損) 淨額	424,701	(121,230)	335,013
(除稅項開支) / 稅項抵免後盈利 / (虧損) 淨額	430,875	(121,230)	335,01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210,466,949 元（相當於約 227,304,305 港元）。

賣方承擔於銷售股份之原始收購成本總額為 12,226,424 美元（相當於約 95,366,107 港元）。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Aee」、「Amanda」及「Dulala」品牌鞋類產品之分銷及授權許可業務，以及持有及授權相關商標（統稱「該業務」）。

誠如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盈利所示，該業務受到新冠疫情及中國政府採取之相關疫情防控措施之嚴重影響。因此，賣方一直就銷售股份尋求潛在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賣方與本公司就雙方可接受之價格達成協議，該價格較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並與估值報告對銷售股份之估值相符。

本公司認為，儘管該業務於疫情期間遭受挫折，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鞋類產品分銷及授權許可行業之專業知識及與下游零售渠道之聯繫，本公司有能力重振該業務及其品牌，並透過與本集團其他品牌及銷售管道合併及協調，創造潛在協同效益及／或其他商機。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業務及其品牌仍具有良好前景。

本公司亦認為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屬可行，因為此可讓本集團將該業務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合併及協調，並利用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抵免，而這於目標公司擁有40%之少數股東是不可能實現。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均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就本公司而言，倘(1)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就本公司而言，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交易之前，均已確認彼於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放棄投票批准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賣方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債務人」	指	賣方及擔保人之統稱，「債務人」亦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4%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以監管該交易之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建議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就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本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債務人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指任何擔保
「擔保人」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及美元與港元分別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及美元1.00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貨幣或任何金額將按或可按上述換算率換算或最終可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